

## 歡迎留臺外籍學生報考臺灣專技人員考試

### 一、107 年外國人在臺灣就讀大學學位及報考臺灣專技人員考試情形

依教育部統計，臺灣各大學校院 107 年度境外學生人數計有 126,997 人，其中學位生有 61,970 人，以國家（地區）別分布來看，如不計中國大陸地區，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印尼、澳門分占前 5 名，其來臺學位生占有所有外籍學位生的 66%。（如表 1）

表 1：107 年度境外學位生人數前五大來源國（地區）

國家（地區）	人數
馬來西亞	13091
越南	7854
香港	7695
印尼	7347
澳門	4684

外國籍學生在臺就讀大學畢業取得學位後，可以依就讀科系或以其他學歷資格報考臺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考選部統計，107 年外國人報考臺灣的專技人員考試亦以馬來西亞籍居冠。

107 年外國人報考臺灣專技人員考試共有 1,321 人<sup>1</sup>，其中馬來西亞籍 373 人、香港 264 人、越南籍 149 人，是前三大主力，合計此 3 國家（地區）人士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即占有所有外國人之 59.5%；而及格人數亦以馬來西亞籍 163 人最多，香港 79 人居次，韓國籍 66 人居三，總計占有所有外國人及格人數 471 人之 65.39%。近 5 年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呈逐年成長趨勢，究其因係報考外語導遊人數增多所致，其中報考越南語、韓語、印尼語於 107 年均大幅增加。

<sup>1</sup>按醫學類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等 4 類科考試，皆分為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通過第二階段考試才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為符合實際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人數，因此此處統計外國人報考、及格人數時，均扣除前揭 4 類科第一階段考試報考、及格人數，僅計第二階段（最終試）報考、及格人數。

## 二、107 年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類別與及格情形

統計 107 年外國人報考臺灣專技人員類別與及格情形，以社會類最多，有 741 人報考，246 人及格，其中報考導遊考試 471 人居冠；醫學類次之，有 542 人報考，223 人及格；工程類最少，僅 38 人報考，2 人及格。說明如下（詳表 2）：

- （一）社會類中，以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韓語別、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別、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英語別、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泰語別最多，報考以上 6 類科的外籍人士即占外國人報考社會類的 73.68%。除了大宗的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之外，社會工作師、律師、會計師亦分別有 25 人、16 人、13 人報考。
- （二）醫學類中以報考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醫師、醫事檢驗師、獸醫師、職能治療師最多，合計占外國人報考醫學類的 71.77%。
- （三）工程類中，以建築師 14 人報考最多，食品技師 7 人次之，土木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各有 3 人報考。其餘類科僅 1-2 人報考，甚至無人報考。

表 2：107 年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較大宗類科與及格人次<sup>2</sup>

類別	考試類科	報考人次	及格人次
社會類	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130	61
	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128	20
	華語領隊人員	92	16
	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91	39
	華語導遊人員	53	15

<sup>2</sup>醫學類醫師、牙醫師、藥師、中醫師、營養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獸醫師、呼吸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類社會工作師、工程類食品技師等 15 類科考試每年舉辦兩次，醫學類、社會工作師每年第二次考試（約為每年 7 月底舉行）報考者多為當年度應屆畢業生，每年第一次考試（約為每年 1-2 月舉行）報考者則多為延畢生或再度報考者。食品技師每年第一次考試約於 6 月舉行，第二次考試約於 11 月舉行。因每年兩次考試報考者或有重複，故本表計算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係以「人次」計。

	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52	21
醫學類	護理師	91	36
	物理治療師	91	22
	醫師 <sup>3</sup>	81	64
	醫事檢驗師	44	11
	獸醫師	42	14
	職能治療師	40	20
工程類	建築師	14	0
	食品技師	7	0
	土木工程技師	3	1
	水土保持技師	3	0
	電機工程技師	1	1

### 三、近年外國人報考臺灣專技人員考試以醫學類科及導遊領隊人員類科居多

報考臺灣專技人員考試的外國人 80%以上為我國大專校院畢業或肄業，亦即來臺留學生。統計近 8 年來外國人報考臺灣專技人員考試情形如下：

#### （一）人數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人數，從 100 年至 105 年均在七、八百人上下，惟自 106 年始，外國人報考人數逐漸攀升，從 923 人增加至 107 年的 1,321 人；及格人數則從每年 200 人上下，到 107 年突破至 471 人新高紀錄<sup>4</sup>。外國人報考人數占整體專技人員考試人數約 0.59%。

#### （二）類科

<sup>3</sup>醫學類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等 4 類科考試，皆分為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通過第二階段考試始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因此前揭 4 類科本表僅統計第二階段考試（最終試）之報考、及格人數。107 年外國人報考醫師考試第一階段計有 326 人，及格 64 人。

<sup>4</sup> 本段說明僅計算醫師、牙醫師、藥師、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及其他各類科之報考、及格人數，未計前揭 4 類科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報考、及格人數。

100 年至 107 年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仍有包括測量、機械工程等 14 科技師、助產師、人身保險代理人等 19 個類科無外國人報考。而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大宗者，為醫師、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牙醫師及營養師等類科，詳細報考、及格統計情形如表 3：

表 3：100-107 年外國人參加臺灣專技人員考試前 10 大類科報考與及格人數<sup>5</sup>

序號	考試類科	報考人數(第一階段)/【最終試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1	醫師	2,012/【581】	462
2	外語導遊人員	1,360	333
3	外語領隊人員	641	130
4	華語導遊人員	561	53
5	華語領隊人員	512	42
6	護理師	467	201
7	藥師	420/【266】	103
8	物理治療師	361	94
9	牙醫師	324/【148】	104
10	營養師	253	40

<sup>5</sup> 本表內醫師、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牙醫師、營養師等類科每年辦理兩次，其中之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並採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通過後，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為利統計數據貼近事實，本表統計說明如下：

- (1) 醫師類科 100-107 年均實施分階段考試，其報考人數係計算醫師考試第一階段報考人數，【】內的數字則為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報考人數；及格人數僅統計第二階段及格人數。
- (2) 藥師類科 100-106 年實施藥師單一階段考試，自 103 年起另同時辦理藥師分階段考試，爰其報考人數係統計 100-106 年藥師單一階段考試報考人數以及 103-107 年藥師考試第一階段報考人數，【】內的數字則為 100-106 年藥師單一階段考試報考人數以及 103-107 年藥師考試第二階段報考人數；及格人數係統計 100-106 年藥師單一階段考試及格人數以及 103-107 年藥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人數。
- (3) 牙醫師類科 100-107 年實施分階段考試，100 年同時仍辦理牙醫師單一階段考試，爰其報考人數係統計 100-107 年牙醫師考試第一階段報考人數以及 100 年單一階段考試報考人數，【】內數字則為 100-107 年牙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報考人數以及 100 年單一階段考試報考人數；及格人數係統計 100-107 年牙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人數以及 100 年單一階段考試及格人數。

#### 四、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後外國人應臺灣專技人員考試方式更多元友善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外國人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法應各類專技人員考試。現行專技人員考試 83 個類科，外國人只要符合法定應考資格，均得自由報考<sup>6</sup>。

為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107 年 11 月修正公布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增加外國人應試的友善條款—外國人或華僑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另外也增訂了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法應各該類專技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 五、留臺就讀畢業取得學位，報考臺灣專技人員考試前景看好

臺灣醫學教育進步、醫療技術發達，外國人每年應臺灣醫師考試及格者達 50-60 人，多為來臺就讀大專院校醫學系畢業生。醫師考試及格後可由雇主以評點配額制<sup>7</sup>協助申請工作居留簽證留在臺灣工作（醫療保健行業別）。目前各行業別以此管道留在臺灣工作的僑生已有 4000 多名，加計外國人則逾 1 萬人。僑生畢業取得工作居留資格在臺工作滿 5 年，則可以申請在臺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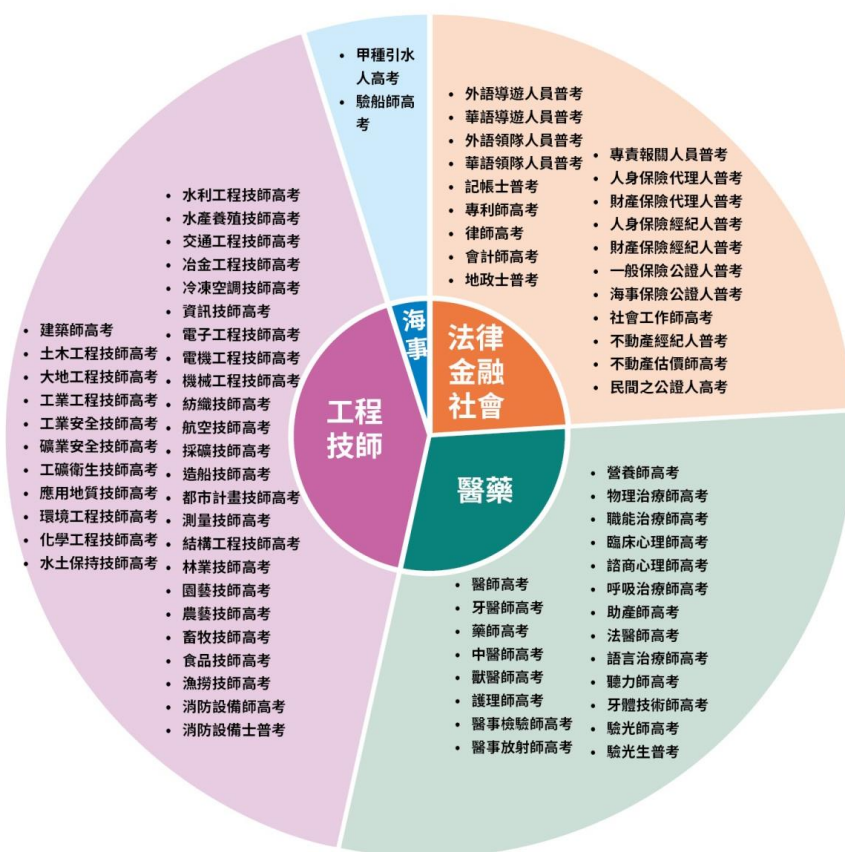
此外，臺灣近年來旅遊市場蓬勃發展，民國 100 年有 600 萬餘

<sup>6</sup> 儘管臺灣所有種類的專技人員考試均開放外國人自由報考，但外國人考試及格後是否能執業仍須視該類科執業相關法規範而定。如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甲/乙種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等 8 類科，其執業相關法規尚未有外國人得在臺灣執業之規範。

<sup>7</sup>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的方式有二：其一可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由雇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以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 8 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者，即符合資格。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登記、律師專利師、技師、醫療保健、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獸醫師等行業別均可適用評點制；其二可依薪資條件申請，受聘僱月平均薪資，除另有規定外，達新臺幣 47,971 元即符合資格。申請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聘僱期間屆滿前可申請展延，展延無次數限制。

旅客來臺，107 年已成長至 1100 萬餘旅客，除中國大陸、日本及港澳地區旅客為來臺觀光主力，每年合計超過 50% 外，韓國及東南亞國家來臺旅客人數亦穩定成長。為因應東南亞旅遊人數倍增情形，102 年起導遊考試增加馬來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等 4 種東南亞語別，以提升接待東南亞遊客之品質。這些語別導遊考試學歷僅須高中畢業，歡迎通曉前揭語系的在臺僑外生報考，及格取得執業證書後投入臺灣的導遊人力市場，發展可期！

歡迎來臺留學外籍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職涯，參加臺灣專技人員考試，為自己開創光明前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別一覽表